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1-0004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现就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事宜公告如下: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98号”文《关于核准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277.4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4,722.52万元,较原计划的52,030万元募集资金超额募资102,692.52万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于2011年1月11日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公W[2011]B00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卢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全资子公司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科技”)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上四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和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2011年1月26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卢支行、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亚通科技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以及保荐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公司已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40301-55260000289,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截止 2011 年 1 月 26 日,专户余额为 26,925,200.00 元。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800,000,000.00元(共四张存单,每张200,000,000.00元,账号分别为:8403016702000114、84030167020000133、84030167020000125、84030167020000150,开户日期均为2011年1月25日,期限6个月),公司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东兴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公司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卢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17125-0001819100013719,截止 2011 年 1 月 26 日,专户余额为 56,8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高性能无缝铝合金复合管研究及其产业化“建康”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公司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0101-4210005716,截止 2011 年 1 月 26 日,专户余额为 200,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26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1-02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口至海安航线客滚船募投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97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5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33.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2,72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061.6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7,658.4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09]第104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两个,分别为更新海口至海安航线2艘客滚船项目及改造海口至北海航线2艘“客滚船项目”。2009年10月10日,公司与海南南陵船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南陵”)签订《41年999客滚船建造合同》委托该公司建造两艘“41年999客”客滚船1#、2#船,上述船舶完工后将投入海口至海安航线运营。根据合同规定,其中一艘客滚船即1#船,海南南陵应于2010年1月18日前建成交船,但截止公告时,船舶建造仍在进行,未能按期完工。公司一直与海南南陵进行交涉,以确认交船时间,公司已于2011年1月6日向海南南陵送达敦促律师函,但公司与海南南陵签订“在该船建造的施工工作中存在的不周尚未完全达成一致共识,具体交船时间仍未确定,初步预计为2011年6月30日”。2#船建造工作正常进行中。

二、延期交船原因
1、由于海南南陵在船舶建造过程中,生产组织管理方面的原因,造成施工工效低下,工程进度缓慢。
2、海南南陵在海南地区进行大规模工业生产过程中,难以招聘到高素质技术管理

人员,以及设备采购等原因较大的影响了船舶建造进度。
3、2010年7月以后海南进入雨季,尤其是10月份持续一个月的特大暴雨,造成船厂无法开工,对工程进度也造成了较大的影响。

三、延期交船对公司影响
由于新造船船不能按时投产,海峡股份在2011年上半年生产旺季中只能依靠现有船舶运营,在恶劣气象条件下运力不足的矛盾将更加突出,并对公司全年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由于新造船交船时间不能确定,因此对公司影响尚无法准确估计。按初步预计交船日期为2011年6月30日计算,预计将减少营业收入2000万元、毛利1000万元,占2009年营业收入的4.1%及毛利的4.4%,占2010年营业收入的3.3%及毛利的3.4%。注:2010年营业收入及毛利依据2010年度业绩快报数据计算。

四、上市公司应对措施
1、公司于2011年1月6日,向海南威隆法律师函,敦促船厂严格按照合同履行相应义务,在确保建造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建造进度,同时保留通过法律诉讼途径追究该公司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2、加强船舶建造监理,缩短定时报告时间间隔。
3、公司将通过科学调度现有运力,合理调整船坞修船时间,配置双班船员轮流作业等多种手段,提高现有船舶的周转率,最大程度化解延期交船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9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会议在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1年1月11日、2011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和提示性公告。
(二)召开时间:2011年1月26日上午9:00。
(三)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1号院3号楼北方地产大厦11层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股数147,155,7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36%。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527,4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继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所涉交易属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四川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西安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数1,527,4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公告编号:2011-010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0年12月28日停牌,分别于2010年12月28日、2011年1月5日、2011年1月12日、2011年1月19日、2011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相关公告。

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部分前期筹备工作已完成,但因涉及多个交易标的和多个交易对方,公司仍需要时间与相关方进行进一步谈判,导致在原预计时间2011年1月27日之前无法完成相关工作。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1月27日起继续停牌,最近复牌时间为2011年3月8日。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重大事项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如逾期未能披露该重大事项预案的,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3月8日起恢复交易,并承诺公司在股票恢复交易后三个月内不再筹划该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1003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13号文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63,343,10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17.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9,999,94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人民币21,930,000.00元(包括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等),利息收入38,668.9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8,106,660.39元。前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0]-005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贵阳河滨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2001423600050003264,截至2010年12月29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058,538,660.39元,扣除会计师、律师中介费用后,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控股的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光照、董项目的项目开发建设,贵州西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岩壁坝项目的开发建设,和偿还金融机构贷款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其内,公司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380,310,000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12月29日,期限6个月,孙大岩、李文智、王会臣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春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0年度高管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该决议票数为: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2010年度高管薪酬考核方案:
1、公司高管人员的年薪由“基本薪金+效益薪酬”构成;
2、2010年度公司高管人员的基本薪金为:董事长72000元/年,总经理60000元/年,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54000元/年;
3、“效益薪酬”以2009年度净利润为基准,净利润扣除非经营性损益 数基准增加部分,提取其中15%用于高管人员的奖励。
具体分配计算公式:
提取效益薪酬的总额/0.0+0.9+0.85*3)系数
薪酬系数标准:
董事长:1.0
总经理:0.9;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0.85。

三、中信证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本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

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本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专项。中信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继卫、邵向晖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制公司专户的資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开户银行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应按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信证券。

六、公司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5%的(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公司应向开户银行发出及时通知中信证券,开户银行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三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中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信证券督导期满后失效。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铝业 公告编号:2011-002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与三井物产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井”)签署铝型材购销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风险转移
1、合同的主要条件:本协议双方签字后共同生效。
2、合同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实际订货,以三井每次单独下达的订单,决定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买卖价格及其他条件。据双方初步协商,预计2011年每月供货量约为100吨。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基本情况:三井长期致力于向日本国内及海外所有客户提供集市场营销、金融、物流及风险管理领域的先进功能为一体的整体业务方案及服务。
法定代表人:东仲富彦。
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
主营业务:生铁和合金废钢,国内贸易和相关产品的企业炼钢原料,国内贸易和商业的非铁金属废料废渣,非铁金属制品(再生铝合金、铁和铝产品)。国内贸易和商业、铁矿石、煤炭、石油焦、矿物质和其他国家的贸易和商业。环境技术、钢铁和铝及垃圾处理机。出售设备(钢材、机械、污染控制设备等)等。
注册地:东京都中央区八重洲一丁目3番7号。

三井与利源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履约能力分析:通过前期市场调查等方面的沟通与了解,三井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较好,其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产品:铝型材(由利源采购铝锭,加工成型材后销售给三井公司,采取“基准铝锭价+加工费”的确定定价原则)。
2、适应范围:面向日本以外的出口业务以及面向日本以外的进出口业务。
3、协议与三井双方互相承诺,凡是适应以上条件的业务,双方互为独家代理,保证双方的经济利益。

四、本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本协议协商的加工费,2011年该产品的收入约为3500万-4800万。本协议铝型材属深加工型铝材,产品附加值较高,公司在通过三井内部严格审核,提供样品合格后,与之确定了合作关系,将加深铝型材市场向更深层次拓宽,以此预计会带来更大的市场效应。
2、本协议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对三井形成依赖。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3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69,161,000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52,353,50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52%。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2月1日。
二、公司已发行股份情况及前期解除限售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2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00万股,并于2008年2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1,300万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5,100万股。
2009年5月16日,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4.95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2009年6月3日,200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5,100万股增至22,650万股。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6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9月2日向特定9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2,863万股。其中,郑仲南先生认购股票数量为286.3万股,限售期为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年10月12日;其余8家机构投资者认购的股票数量为2576.7万股,限售期为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10月1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0年10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22,650万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25,513万股。
四、历次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2009年2月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226,000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98,875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2月2日。
4、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5,513万股。
二、相关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票限售股东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郑仲南及其关联股东郑巧娟、许贝娜、章先杰承诺:在发行人本次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股东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其他股东李先飞、陈瑞璋、许锦雄承诺:在发行人本次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且本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仲南、李先飞、章先杰、陈瑞璋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比例不超过50%。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东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参与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承诺:控股股东郑仲南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2010年10月12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他八家投资者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2010年10月12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郑仲南、郑巧娟、许贝娜、章先杰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上述承诺均得到了严格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2月1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69,161,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6.36%,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2,353,5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0.5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	备注
1	郑仲南	159,391,165	156,528,165	39,847,791	注一
2	郑巧娟	6,825,835	6,825,835	6,825,835	
3	许贝娜	4,237,500	4,237,500	4,237,500	
4	章先杰	169,500	169,500	42,375	注二
合计	172,024,000	169,161,000	52,353,501		

说明:
注一:郑仲南——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9,847,791股,占其持有限售股份总数的25%,占公司股份总数15.62%。其余119,543,374股继续锁定;其中116,680,374股作为高管股份继续锁定,其中2,863,000股作为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继续锁定。
注二:章先杰——公司董事,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2,375股,占其持有限售股份总数的2.5%,占公司股份总数0.017%,其余127,125股作为高管股份继续锁定。
四、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限售股份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总额	255,130,000	169,161,000	169,161,000
一、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7,203,930	52,353,501	0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7,926,070	116,807,499	169,161,000
1.国家持股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5,967,000	0	5,967,000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2,000,000	0	12,000,00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175,024,000	0	169,161,000
5.基金、产品及其他	4,800,000	0	4,800,000
6.高管股份	135,070	116,807,499	116,942,569

五、保荐机构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郑仲南、郑巧娟、许贝娜、章先杰严格履行了股份限售承诺;
3)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郑仲南、郑巧娟、许贝娜、章先杰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未为上述股东提供担保;
4)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南洋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报告
2、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1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月18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1年1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9份,其中董事韩建昊、钱明星、杨上明、孙大岩、李文智、王会臣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春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0年度高管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该决议票数为: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2010年度高管薪酬考核方案:
1、公司高管人员的年薪由“基本薪金+效益薪酬”构成;
2、2010年度公司高管人员的基本薪金为:董事长72000元/年,总经理60000元/年,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54000元/年;
3、“效益薪酬”以2009年度净利润为基准,净利润扣除非经营性损益 数基准增加部分,提取其中15%用于高管人员的奖励。
具体分配计算公式:
提取效益薪酬的总额/0.0+0.9+0.85*3)系数
薪酬系数标准:
董事长:1.0
总经理:0.9;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0.8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0年度 高管薪酬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0年度高管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的相关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激励公司高管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贡献,实现公司经营业绩及业绩的不断提升,同意公司2010年度高管薪酬考核方案:

1、公司高管人员的年薪由“基本薪金+效益薪酬”构成;
2、2010年度公司高管人员的基本薪金为:董事长72000元/年,总经理60000元/年,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54000元/年;
3、“效益薪酬”以2009年度净利润为基准,净利润扣除非经营性损益 数基准增加部分,提取其中15%用于高管人员的奖励。

具体分配计算公式:
提取效益薪酬的总额/0.0+0.9+0.85*3)系数
薪酬系数标准:
董事长:1.0
总经理:0.9;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0.85。

独立董事签字:
钱明星 韩建昊 杨上明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农 公告编号:2011-001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1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报业绩预告》。(具体内容见同日公告2011-002)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报告所登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了聘任杨斌先生为董事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蒋伟建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仍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对蒋伟建先生十年来的董事会秘书工作成绩表示肯定并对他多年来的勤勉尽责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杨斌先生简历
杨斌先生,1972年4月出生,管理学硕士学位,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和西安交通大学,1994年参加工作,历任工商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财务部主任,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信息中心主任、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市场区域负责人、深圳德邦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自2010年3月进入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公司综合部、审计部和董事会办公室工作。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1-001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01月26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01月2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家兴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表决的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聘任蒋伟建先生为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决定聘任蒋伟建先生为公司审计部经理。

杨斌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农 公告编号:2011-002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同向上升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净利润	1100万元-1700万元	2,468,845.24元	345.56%-588.58%
基本每股收益	0.1130元-0.2024元	0.0294元	345.56%-588.58%